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腫瘤診療放射性藥物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我們致力通過實現對(其中包括)前列腺癌、胃癌、膠質瘤、神經內分泌腫瘤、肺癌及甲狀腺癌等廣泛腫瘤的精準診斷與有效治療來改善癌症護理。

透過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與一體化研發體系支持的候選藥物不斷進步，我們成為開發針對FAP、 $\alpha_v\beta_3$ 及PSMA等主要標誌物(於一系列實體瘤中廣泛表達的分子)的綜合診斷及治療核藥物的主要參與者。

本公司由東誠藥業於2021年1月6日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編纂]構成中國證監會分拆規則所界定自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誠藥業(股票代碼：002675)[編纂]。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一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公司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21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2022年	我們完成A輪融資，集資總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 我們與南京江原安迪科就 ^{18}F -LNC1001訂立技術轉讓協議
2023年	我們完成B輪融資，集資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18}F -LNC1001在健康志願者中進行PSMA靶向PET影像的I期臨床試驗已於2023年5月完成 ^{18}F -LNC1001在中國用於PSMA靶向PET影像的IIT已於2023年6月完成。 ^{18}F -LNC1005在中國健康志願者中用於FAP靶向PET影像的I期臨床試驗已於2023年9月完成 ^{18}F -LNC1005在中國用於FAP靶向PET影像的IIT已於2023年12月完成
2024年	我們完成B+輪融資，集資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分別於2024年6月及2024年8月獲得FDA及NMPA就 ^{177}Lu -LNC1011的IND批准 ^{177}Lu -LNC1011在中國mCRPC患者的IIT已於2024年9月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件
2025年	<p>我們已於2024年12月收到CDE就¹⁸F-LNC1005 II/III期聯合試驗設計的確認</p> <p>我們完成C輪融資，集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90.57百萬元</p> <p>¹⁷⁷Lu-LNC1011在中國治療PSMA陽性mCRPC的I期臨床試驗已於2025年6月完成</p> <p>我們已分別完成¹⁸F-LNC1001在中國新診斷且未經治療前列腺癌患者及中國生化復發前列腺癌患者中PET影像的兩項II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p> <p>我們獲得由中國生態環境部頒發的《甲級輻射安全許可證》</p>

我們的子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間子公司LNC PHARMA PTE. LTD.，其於2022年8月3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由本集團全資擁有。LNC PHARMA PTE. LTD. 主要從事本集團的海外研發活動。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及早期股權變動

本公司為於2021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名稱為「上海藍納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截至成立日期，本公司由東誠藥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675.SZ)全資擁有，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1年1月28日，東誠藥業與許曄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誠藥業向許曄女士轉讓其於本公司的15%股本權益。由於本公司當時仍處於成立初期，並無實質業務營運，東誠藥業於股權轉讓前尚未繳足相關註冊資本，因此，已無償轉讓予許女士。許女士為陳博士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由於陳博士於當時移居海外，且彼於中國親身處理業務註冊程序諸多不便，因此彼代陳博士持有本公司的相關註冊資本。有關過渡委託安排於2021年12月8日股本權益轉回陳博士後終止，而陳博士其後以現金出資方式全數繳足相應註冊資本。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過渡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當時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2. 於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期間的股權變動-於2021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1年3月15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0.0百萬元，據此，東誠藥業及許曄女士分別認繳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於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後，本公司由東誠藥業及許曄女士分別持有85.0%及15.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於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期間的股權變動

於2021年9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1年9月26日，東誠藥業、煙臺鼎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煙臺鼎英」)(東誠藥業的僱員股份激勵平台)及煙臺鼎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煙臺鼎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誠藥業分別向煙臺鼎英及煙臺鼎藍無償轉讓本公司股本權益的10%，原因為本公司處於成立初期且煙臺鼎英及煙臺鼎藍均為股份激勵平台，因此相關股本權益尚未實繳。煙臺鼎英為東誠藥業的股份激勵平台，其旨在向核心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提供股份激勵。煙臺鼎藍為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平台，其成立旨在為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主要人員提供股份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2年6月的A輪融資及增資

於2022年6月8日及6月9日，本公司、其當時股東、井岡山久友和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井岡山久友」)及喬曉輝女士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井岡山久友及喬曉輝女士各自認繳人民幣1.7652百萬元之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投資由井岡山久友及喬曉輝女士作出，原因為彼等對本公司的增長潛力及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上述代價經參考本公司於增資前的估值後釐定，並已於2022年8月4日清償。

於2023年11月的B輪融資及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增資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補充協議，(1)山東省新動能黃渤海區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新動能」)認繳人民幣2,443,477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2)煙臺業達才睿芯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煙臺業達」)認繳人民幣1,466,086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3)深圳景林景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景林」)認繳人民幣1,466,086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4)東誠藥業認繳人民幣1,710,434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5)煙臺源禾春熙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煙臺源禾」)認繳人民幣977,391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6)山東動能嘉元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動能」)認繳人民幣733,043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7)煙臺伯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煙臺伯信」)認繳人民幣733,043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8)煙臺藍色藥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煙臺藍色藥谷」)認繳人民幣244,348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上述代價經參考本公司於增資前的估值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增資的代價已於2023年12月22日清償。

於上述股權變動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東誠藥業持有55.5%權益、陳博士持有12.3%權益、煙臺鼎英持有8.2%權益、煙臺鼎藍持有8.2%權益、山東新動能持有3.3%權益、井岡山久友持有2.4%權益、喬曉輝女士持有2.4%權益、煙臺業達持有2.0%權益、深圳景林持有2.0%權益、煙臺源禾持有1.3%權益、山東動能持有1.0%權益、煙臺伯信持有1.0%權益及煙臺藍色藥谷持有0.3%權益。

於2024年7月的B+輪融資及增資

於2024年4月28日，本公司、其當時股東、青島紅土金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紅土」)、社保基金灣區科技創新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社保基金灣區」)、深圳市紅土一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紅土」)、齊魯前海(青島)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齊魯前海」)、深圳市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創新資本」)、煙臺奧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煙臺奧華」)、煙臺龍信知產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煙臺龍信」)、前海方舟(石家莊)大健康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前海樂土(石家莊)大健康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石家莊前海」)及煙臺昆崙動能轉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煙臺昆崙」)訂立增資協議，據此，(1)青島紅土認繳人民幣2,255,517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60.0百萬元；(2)社保基金灣區認繳人民幣1,879,598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3)深圳紅土認繳人民幣1,879,598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4)齊魯前海認繳人民幣1,879,598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5)深圳創新資本認繳人民幣1,503,678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40.0百萬元；(6)煙臺奧華認繳人民幣563,880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7)煙臺龍信認繳人民幣563,880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8)石家莊前海認繳人民幣375,920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9)煙臺昆崙認繳人民幣375,920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上述代價經參考本公司於增資前的估值後釐定。

上述增資的代價已於2024年6月28日清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編號	股東姓名／名稱	所認繳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 %
1.	東誠藥業	40,710,434	48.1%
2.	陳博士	9,000,000	10.6%
3.	煙臺鼎英	6,000,000	7.1%
4.	煙臺鼎藍	6,000,000	7.1%
5.	山東新動能	2,443,477	2.9%
6.	青島紅土	2,255,517	2.7%
7.	社保基金灣區	1,879,598	2.2%
8.	深圳紅土	1,879,598	2.2%
9.	齊魯前海	1,879,598	2.2%
10.	井岡山久友	1,765,200	2.1%
11.	喬曉輝女士	1,765,200	2.1%
12.	深圳創新資本	1,503,678	1.8%
13.	煙臺業達	1,466,086	1.7%
14.	深圳景林	1,466,086	1.7%
15.	煙臺源禾	977,391	1.2%
16.	山東動能	733,043	0.9%
17.	煙臺伯信	733,043	0.9%
18.	煙臺奧華	563,880	0.7%
19.	煙臺龍信	563,880	0.7%
20.	石家莊前海	375,920	0.4%
21.	煙臺昆崙	375,920	0.4%
22.	煙臺藍色藥谷	244,348	0.3%
	總計	84,581,897	100.0%

於2024年9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4年8月21日，煙臺奧華與煙臺藍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煙臺奧華向煙臺藍鑫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煙臺藍鑫」) 轉讓其所持有0.7%的本公司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有關代價經參考煙臺奧華所付投資金額後釐定。股權轉讓是為終止煙臺藍鑫與煙臺奧華之間的過渡性委託安排而作出。煙臺奧華的投資是代表煙臺藍鑫的股東郭超、胡慶坤、訾維政及張新輝進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4年7月本公司B+輪融資時，由於該四名人士尚未成立其持股平台，彼等決定以煙臺奧華的名義進行相關投資，而煙臺奧華同意代彼等持有本公司股權，作為過渡性安排。該過渡性委託安排於煙臺奧華向煙臺藍鑫(由郭超、胡慶坤、訾維政及張新輝其後成立的持股平台) 轉讓股權後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19日，我們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從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ii)公司形式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及(iii)本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84,581,897股本公司股份，餘下人民幣237,782,940元的淨資產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

於轉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581,897元，分為84,581,89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全體當時股東按其各自在轉制前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認繳。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取得新的營業執照，轉制已告完成。

緊隨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股東詳情如下：

編號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1.	東誠藥業	40,710,434	48.1%
2.	陳博士	9,000,000	10.6%
3.	煙臺鼎英	6,000,000	7.1%
4.	煙臺鼎藍	6,000,000	7.1%
5.	山東新動能	2,443,477	2.9%
6.	青島紅土	2,255,517	2.7%
7.	社保基金灣區	1,879,598	2.2%
8.	深圳紅土	1,879,598	2.2%
9.	齊魯前海	1,879,598	2.2%
10.	井岡山久友	1,765,200	2.1%
11.	喬曉輝女士	1,765,200	2.1%
12.	深圳創新資本	1,503,678	1.8%
13.	煙臺業達	1,466,086	1.7%
14.	深圳景林	1,466,086	1.7%
15.	煙臺源禾	977,391	1.2%
16.	山東動能	733,043	0.9%
17.	煙臺伯信	733,043	0.9%
18.	煙臺藍鑫	563,880	0.7%
19.	煙臺龍信	563,880	0.7%
20.	石家莊前海	375,920	0.4%
21.	煙臺昆崙	375,920	0.4%
22.	煙臺藍色藥谷	244,348	0.3%
	總計	84,581,897	1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於2025年的C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5年2月25日，本公司、其當時股東、溫州瑞力醫療新消費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溫州瑞力」)、上海遶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遶珏」)及上海瀚宸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瀚宸銘」)訂立增資協議，據此，(1)溫州瑞力認購3,020,78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2)上海遶珏認購4,833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元；(3)上海瀚宸銘認購906,235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4)東誠藥業認購604,156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C輪融資」)。上述代價經參考本公司於增資前的估值後釐定。

於2025年5月15日，於深圳景林建議退出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後及經深圳景林與東誠藥業共同商業協商，深圳景林與東誠藥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誠藥業購回深圳景林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深圳景林於本公司的投資額及相應投資收入後釐定。

根據C輪融資的條款及條件，煙臺藍色藥谷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藍色藥谷開發」)、山東省新動能綠色先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新動能綠色」)、蕪湖信石信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蕪湖信石」)及東誠藥業分別於2025年5月23日、6月24日、7月23日及7月30日簽署及加入C輪融資，據此，(1)藍色藥谷開發通過轉讓其估值為人民幣26,910,504元的廠房物業作為非現金代價，以實物認購812,908股股份；(2)新動能綠色認購3,020,78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3)蕪湖信石認購5,543,135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83,500,000元；及(4)東誠藥業認購906,235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上述增資的代價已於2025年7月30日悉數支付。

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併購。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規限下的所有獎勵已由指定參與者獲授、歸屬及認購。於[編纂]後，概無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或獎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僱員股份激勵平台。有關僱員股份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尋求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籌集資金，用作業務開發及支持持續研發活動，從而加強我們的業務形象及擴大全球版圖。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本集團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概述如下：

輪次	投資日期	代價償付日期 (最後付款)	本集團所籌集 資金總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的 集資後估值 ⁽²⁾ (概約)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³⁾ (概約) (人民幣元)	較H股[編纂] 折讓 ⁽⁴⁾
A輪	2022年6月8日 及2022年6月9日	2022年8月4日	40,000,000	720,000,000	11.33	[編纂]%
B輪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12月22日	200,000,000	1,500,000,000	20.46	[編纂]%
B+輪	2024年4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300,000,000	2,150,000,000	25.42	[編纂]%
C輪	2025年2月25日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7月30日	490,570,504	3,290,570,504	33.10	[編纂]%

附註：

- (1)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各段。
- (2) 本公司的集資前估值相等於[編纂]前投資者於每輪[編纂]前投資所支付的總代價，除以[編纂]前投資者緊隨[編纂]前投資後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估值由A輪融資至B輪融資的增加，主要由¹⁸F-LNC1001完成I期臨床試驗並得出I期臨床數據帶動。

本公司估值由B輪融資至B+輪融資的增加，主要由於CDE批准¹⁸F-LNC1001跳過II期直接開展III期臨床試驗，而III期試驗隨後啟動所致。

本公司估值由B+輪融資至C輪融資的增加，主要由於(i) ¹⁷⁷Lu-LNC1011自FDA及NMPA取得IND批准；(ii) 獲CDE確認¹⁸F-LNC1005 II/III期聯合試驗的試驗設計；及(iii) ¹⁸F-LNC1007自NMPA取得IND批准。

本公司自C輪融資至[編纂]的估值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 預期¹⁸F-LNC1001將完成其III期臨床試驗；(ii) 預期¹⁸F-LNC1005將於2026年初進入III期臨床試驗；及(iii) 預期¹⁷⁷Lu-LNC1011將於2025年底完成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

- (3) 各[編纂]前投資者所支付註冊資本或股份的每單位成本按照[編纂]前投資者緊隨[編纂]前投資後所作出投資金額以及所持有註冊資本金額或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4) 較H股[編纂]折讓根據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得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編纂]用作產品研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84%已動用。餘下[編纂]將用於研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前投資者帶來的策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部分[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編纂]前投資亦展現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代價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按本公司或現有股東(視情況而定)的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釐定代價時亦已計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相關投資時的資本市場狀況所承擔的投資風險，及(ii)[編纂]前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裨益(如適用)。
禁售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在[編纂]後12個月內，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緊接[編纂]前[編纂]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

3.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編纂]前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於2025年5月23日、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23日及2025年7月30日進一步補充)，據此，訂約各方已協定若干股東權利。根據股東協議，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其中包括)(i)知情權；(ii)優先購買權；(iii)共同出售權；(iv)轉讓限制；(v)反攤薄權；(vi)保護條文；及(vii)贖回權。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現有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i)[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將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編纂]」)日期前一日終止，惟須於以下最早者後再次可予行使：(a)本公司撤回[編纂]；(b)聯交所拒絕[編纂]；(c)[編纂]日期後滿18個月；或(d)[編纂]失效後滿三個月，(ii)[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任何特別權利於[編纂]後將不再存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前28個整日清償；及(ii)[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按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予以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界定的[編纂]前投資指引。

5.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自東誠藥業分拆，本公司有合理的市場接受度。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研發平台」。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據董事所深知，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山東新動能私募基金

山東新動能

山東新動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山東新動能的普通合夥人為山東省新動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新動能私募基金」）及山東省山發綠色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山發綠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山東新動能有7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山東新動能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山東新動能私募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省新動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新動能資本」）全資擁有。山東新動能資本為山東省財政廳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山東山發綠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省綠色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制。

山東動能

山東動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及創業投資。山東動能的普通合夥人為山東新動能私募基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山東動能有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山東動能約93.33%的合夥權益，並由山東省財政廳間接全資擁有。

新動能綠色

新動能綠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新動能綠色的普通合夥人為山東省新動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間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動能綠色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動能綠色約99.99%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煙臺業達

煙臺業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煙臺業達的普通合夥人為煙臺業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煙臺業達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煙臺業達經濟」）全資擁有，而煙臺業達經濟由煙臺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煙臺業達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煙臺業達經濟。

深圳景林

深圳景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深圳景林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景輝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景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景林有12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深圳景林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景輝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景林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蔣錦志透過景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景林資本」）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景輝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共青城嘉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嘉湘」）。共青城嘉湘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景嘉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景林資本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青城嘉湘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海南鉅勢投資有限公司（「海南鉅勢」），持有共青城嘉湘約40.98%的合夥權益。海南鉅勢為鉅勢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Tang Hua最終控制。

深圳創投

青島紅土

青島紅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青島紅土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紅土金泰投資有限公司（「紅土金泰」），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青島紅土有8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青島紅土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紅土金泰由煙臺紅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紅土創投」）擁有95%的權益。紅土創投由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創投紅土」）全資擁有。深創投紅土為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創投」）的全資子公司，而深圳創投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社保基金灣區

社保基金灣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社保基金灣區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創投紅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社保基金灣區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社保基金灣區約98.04%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深圳紅土

深圳紅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深圳紅土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創投紅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紅土有30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深圳紅土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創新資本

深圳創新資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深圳創新資本為深圳創投的一家全資子公司並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齊魯前海

齊魯前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齊魯前海的普通合夥人為前海方舟(青島)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海方舟」)。前海方舟由獨立第三方靳海濤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齊魯前海有2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青島海發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青島海發」)，持有齊魯前海約30.36%的有限合夥權益。青島海發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齊魯前海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齊魯前海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井岡山久友

井岡山久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井岡山久友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久友同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何煦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井岡山久友有16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井岡山久友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喬曉輝

獨立第三方喬曉輝女士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專注於生物科技及醫藥企業投資。

煙臺國豐集團

煙臺伯信

煙臺伯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煙臺伯信的普通合夥人為煙臺元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煙臺元信」)。煙臺元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張繼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煙臺元信有32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煙臺元信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煙臺伯信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煙臺國泰誠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煙臺國泰」)，持有煙臺國泰約97.00%的合夥權益。煙臺國泰由煙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煙臺國豐**」)全資擁有，而煙臺國豐約90.27%及9.73%的權益分別由煙臺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煙臺市國資委**」)及山東省財政廳擁有。

煙臺藍色藥谷

煙臺藍色藥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煙臺藍色藥谷的普通合夥人為煙臺航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煙臺航相**」)。煙臺航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肖巍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煙臺航相有34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煙臺航相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煙臺藍色藥谷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煙臺藍色藥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煙臺生物醫藥健康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煙臺生物醫藥**」)全資擁有，而煙臺生物醫藥為煙臺國豐的全資子公司。

藍色藥谷開發

藍色藥谷開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煙臺生物醫藥全資擁有。

煙臺藍鑫

煙臺藍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煙臺藍鑫的普通合夥人為郭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煙臺藍鑫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胡慶坤，持有煙臺藍鑫約33.33%的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煙臺藍鑫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煙臺龍信

煙臺龍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煙臺龍信的普通合夥人為山東龍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煙臺龍信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煙臺市財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煙臺龍信約37.5%的合夥權益，並由煙臺市國資委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煙臺龍信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石家莊前海

石家莊前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石家莊前海的普通合夥人為前海方舟(石家莊)健康產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海方舟**」)。前海方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淮澤方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靳海濤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石家莊前海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兩大有限合夥人為石家莊高新資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石家莊高新**」)及石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莊市主導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石家莊主導」)，各自持有石家莊前海30%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石家莊高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石家莊主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石家莊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

煙臺昆崙

煙臺昆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煙臺昆崙的普通合夥人為煙臺市財金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煙臺財金創新」)，該公司為一家有限公司，由煙臺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煙臺昆崙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煙臺市財金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煙臺昆崙約99%的合夥權益。

煙臺源禾

煙臺源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服務。煙臺源禾的普通合夥人為煙臺源禾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由煙臺雲杉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煙臺雲杉」，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劉琳琳)、煙臺市財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煙臺財金」)及上海山財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4%、40%及16%權益。煙臺雲杉的普通合夥人為劉琳林，彼持有約70%的合夥權益。煙臺財金由煙臺市財政局最終擁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煙臺源禾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煙臺鑫財浩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煙臺源禾約99%的合夥權益，並由煙臺市財政局最終擁有。

溫州瑞力

溫州瑞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溫州瑞力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瑞力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最大股東為上海上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上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報業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上海報業集團為中國政府附屬事業單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溫州瑞力有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溫州瑞力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溫州瑞力約70.16%的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溫州瑞力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瀚宸銘

上海瀚宸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上海瀚宸銘的普通合夥人為丁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瀚宸銘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獨立第三方丁乙芯，持有上海瀚宸銘3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遜珏

上海遜珏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上海遜珏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瑞力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鄧世崗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遜珏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兩大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陳海軍及黃家鑫，各自持有上海遜珏約37.5%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上海遜珏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蕪湖信石

蕪湖信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蕪湖信石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信達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59.HK)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蕪湖信石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蕪湖信石約99.84%的合夥權益。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再根據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控股股東東誠藥業所持有的[編纂](相當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再根據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發行其他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股份為非上市股份，不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

此外，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再根據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發行股份)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條修訂(如適用))而言，由煙臺鼎藍(其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吳曉明先生，持有合共[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再根據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所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述外，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的H股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基於上述，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再根據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後，假設[編纂]股H股[編纂]予[編纂]的公眾股東，以及由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所持有或控制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合共[編纂]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而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基於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本公司的市值將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因此，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公眾人士持有H股的最低指定持股量將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必須確保其尋求[編纂]的H股總數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部分，必須於[編纂]時(i)佔H股所屬類別的[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市值至少為600,000,000港元。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聯交所[編纂]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數目將至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因此，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最低自由流通量規定。

資本化

本公司[已]就H股[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以於[編纂]後將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再根據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資本化概要：

編號	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再根據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H股將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所持非上市股份數目	擁有權百分比(概約)	所持非上市股份數目	所持有H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擁有權百分比(概約)	
控股股東							
1.	東誠藥業	43,686,911	43.95%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編纂]前投資者							
山東省政府相關實體							
山東省國資委、山東省實體財政局							
2.	山東新動能	2,443,477	2.46%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3.	山東動能	733,043	0.74%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4.	新動能綠色	3,020,782	3.04%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5.	煙臺龍信	563,880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煙臺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實體							
6.	煙臺業達	1,466,086	1.47%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煙臺市財政局實體							
7.	煙臺源禾	977,391	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8.	煙臺昆崙	375,920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煙臺市國資委實體							
9.	藍色藥谷開發	812,908	0.82%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小計	<u>10,393,487</u>	<u>10.46%</u>	[編纂]	[編纂]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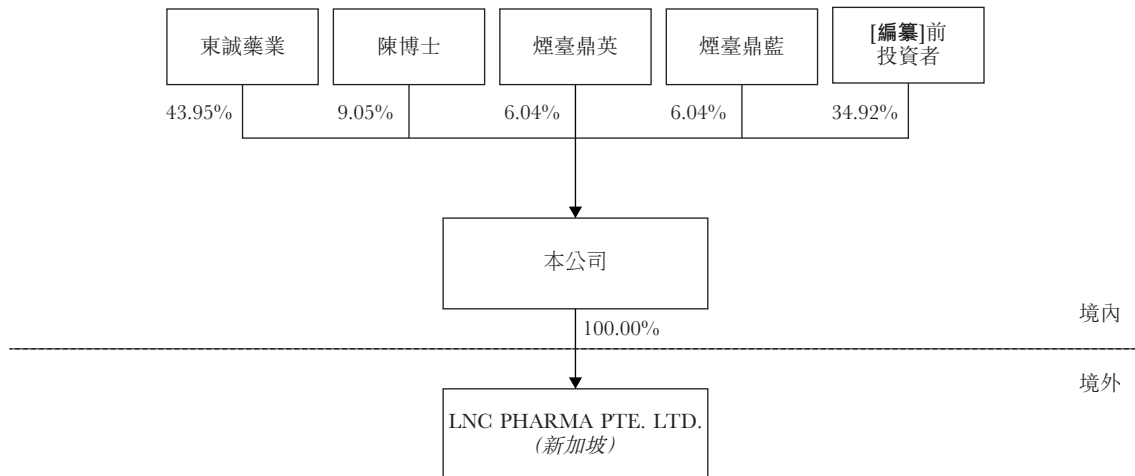
編號	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不再根據2023年 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H股 將是否 計入 公眾持 股量
		所持 非上市 股份數目	擁有權 百分比 (概約)	所持 非上市 股份數目	所持有 H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擁有權 百分比 (概約)	
深圳市政府相關實體							
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體							
10.	青島紅土	2,255,517	2.27%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11.	社保基金灣區	1,879,598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12.	深圳紅土	1,879,598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13.	深圳創新資本	1,503,678	1.51%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小計	7,518,391	7.56%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14.	齊魯前海	1,879,598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15.	井岡山久友	1,765,200	1.78%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16.	喬曉輝	1,765,200	1.78%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17.	煙臺伯信	733,043	0.74%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18.	煙臺藍色藥谷	244,348	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19.	煙臺藍鑫	563,880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20.	石家莊前海	375,920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21.	溫州瑞力	3,020,782	3.04%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22.	上海瀚宸銘	906,235	0.91%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23.	上海遼珩	4,833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24.	燕湖信石	5,543,135	5.58%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其他股東							
25.	陳博士	9,000,000	9.05%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26.	煙臺鼎英	6,000,000	6.04%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27.	煙臺鼎藍	6,000,000	6.04%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現有股東小計	99,400,963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
參與[編纂]的其他公眾[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總計	99,400,963	100.00%	[編纂]	[編纂]	10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再根據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後的公司架構：

